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巧莉

電話：7531825
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5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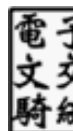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 (01050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鼓勵貴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44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9年8月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9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貴校現職編制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>）。



教務處

收文:109/03/30



1090000876

有附件

edu.tw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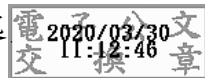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貴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臺灣景點地圖（含景點磁鐵，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該總試務中心將於109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9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公立學校師生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請學校提供名冊至本處。

六、依據彰化縣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原則，現職校長、編制內正式教師過閩南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（B2或C1等級），嘉獎乙次；通過專業級認證（C2等級），嘉獎兩次。

七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